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443號

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06 訴訟代理人 劉暉宏

07 洪啓軒

08 被 告 黃文良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
10 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3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 由 要 旨

1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19 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汽車保險理算書、
20 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
21 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22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
23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強制汽車
24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
25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法 官 李 崇 豪

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3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。)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4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6 書 記 官 陳又琳